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苗簡字第426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李俊毅

被告 林琨傑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302元，及自民國110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6%，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婉真所有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08年3月19日18時48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行經苗栗縣○○鎮○○路00000號前，不慎撞擊停放在路邊停車格內之系爭車輛，使之受損。系爭車輛經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6,334元（含工資24,345元、烤漆11,953元、零件90,03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完畢，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得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前揭修復費用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車險理賠資料、苗栗縣警察
04 局竹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05 圖、現場照片、廣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統一發票及估價
06 單、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車損照片等件為證（見卷第17-49
07 頁），並有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08 資料在卷可稽（見卷第63-91頁）。而被告受本院合法通
0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10 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
11 張為真實。

12 五、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
16 前揭時、地不慎撞損系爭車輛，依上開規定，自應負損害賠
17 償責任。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18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 條定有明文。請求賠償物
19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
20 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21 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系爭車輛因前述事故受
22 損，支出修復費用126,334元，其中零件為90,036元，工資
23 及烤漆為36,298元，業如前述。又系爭車輛為102年6月出
24 廠，有行車執照可證（見卷第45頁），至事故發生即受損之
25 108年3月19日止，已使用逾5年，依上開說明，以新品換舊
26 品而更換之零件，即應予折舊。另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
2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
28 年數為5年，經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
29 ，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
30 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故逾耐用年數之自用小客車，仍
31 有相當於新品資產成本10%之殘值。系爭車輛既已逾耐用年

數，其零件費用90,036元扣除折舊額後，僅能就其中10分之1之殘值即9,004元認為係必要之零件費用，加計工資及烤漆36,298元後，合計必要之修復費用為45,302元。故原告主張之車輛修復費用，在此範圍內，係屬必要，逾此範圍，即非可採。

六、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害損害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923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揆諸前開說明，其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3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4月17日（見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苾涵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書記官 楊慧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6 日